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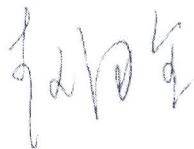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7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Shiyu',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谢思敏：

黎明：

2017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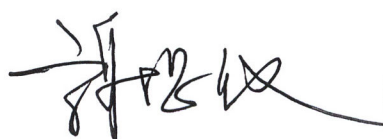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7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许思敏：

黎明：



2017年6月6日